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股份”）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为南洋股份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股份”）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金杜现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查阅了南洋股份提供的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南洋股份、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金杜仅就与南洋股份本次资产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

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洋股份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未经金杜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洋股份申请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南洋股份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会议决议、南洋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南洋股份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融信股份 100% 股权 (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南洋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天融信股份全体股东所持天融信股份 10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天融信股份成为南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项下，南洋股份以新增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天融信股份 100% 股权的收购价款共计 5,700,000,000.00 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为 3,620,620,144.22 元，现金对价金额为 2,079,379,855.78 元。

南洋股份本次向天融信股份全体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8.66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南洋股份股票均价的 90% (考虑除权除息因素后)，发行数量为 418,085,467 股。

天融信股份全体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及现金对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交易总对价 (元)	获得现金对价 (元)	获得股份对价 (股)
1	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	2,524,418,842.96	1,135,988,477.84	160,326,832
2	章征宇	759,034,506.52	265,662,078.60	56,971,412
3	陈方方	454,108,762.63	158,938,066.47	34,084,376
4	卞炜明	239,162,527.52	83,706,884.84	17,950,998
5	王文华	200,056,616.74	70,019,814.72	15,015,797
6	于海波	196,966,428.87	39,393,286.29	18,195,513
7	山南华安信立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安信立”)	174,393,304.34	34,878,660.58	16,110,236
8	山南天网信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网信和”)	172,904,304.11	34,580,860.67	15,972,684
9	山南融安信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安信和”)	160,062,041.01	32,012,405.89	14,786,332
10	王勇	151,895,266.27	53,163,342.37	11,400,915
11	山南融诚服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诚服务”)	145,358,640.69	29,071,727.69	13,428,050
12	张晓光	121,207,120.94	42,422,493.82	9,097,532
13	吴亚飏	83,905,236.27	16,781,048.01	7,751,061
1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	57,000,015.04	19,950,006.32	4,278,292

15	鲍晓磊	46,420,066.69	16,247,024.59	3,484,185
16	满林松	33,501,361.70	6,700,272.46	3,094,814
17	刘辉	24,195,455.04	4,839,090.68	2,235,146
18	梁新民	24,195,455.04	4,839,090.68	2,235,146
19	江建平	24,155,803.16	4,831,160.38	2,231,483
20	陈耀	20,473,030.11	4,094,605.93	1,891,273
21	景鸿理	20,473,030.11	4,094,605.93	1,891,273
22	李雪莹	16,750,680.85	3,350,136.23	1,547,407
23	姚崎	14,889,470.45	5,211,314.25	1,117,570
24	陈宝雯	11,393,294.57	3,987,652.27	855,155
25	郭熙泠	11,167,123.45	2,233,424.15	1,031,605
26	刘蕾杰	6,328,057.52	1,265,612.04	584,578
27	孙嫣	5,583,557.40	1,116,712.08	515,802
	合计	5,700,000,000.00	2,079,379,855.78	418,085,467

(二) 募集配套资金

南洋股份在本次收购同时，拟向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2,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 南洋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8 月 2 日，南洋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9 日，南洋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6年11月18日，南洋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与本次交易所涉资产交割事宜相关议案，对资产交割进度事宜予以补充约定。

（二）天融信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8月2日，天融信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100%股权暨公
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南洋股份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
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同意天融信股份股东参与本次交易。

2016年8月18日，天融信股份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三）本次收购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7月29日，明泰资本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明泰资本与南洋股
份开展本次交易。

2016年7月21日，华融证券召开2016年第7期经营班子周例会，同意华
融证券与南洋股份开展本次交易。

2016年7月29日，华安信立合伙人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华安信立与
南洋股份开展本次交易。

2016年7月29日，天网信和合伙人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天网信和与
南洋股份开展本次交易。

2016年7月29日，融安信和合伙人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融安信和与
南洋股份开展本次交易。

2016年7月29日，融诚服务合伙人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融诚服务与
南洋股份开展本次交易。

（四）本次配套融资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2016年8月2日，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已就参与本次交易各自履行了

内部决策程序。

（五）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6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6]3123号《关于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南洋股份向明泰资本发行160,326,832股股份、向华安信立发行16,110,236股股份，向融安信和发行14,786,332股股份、向融诚服务发行13,428,050股股份、向天网信和发行15,972,684股股份、向华融证券发行4,278,292股股份、向陈方方发行34,084,376股股份、向王文华发行15,015,797股股份、向吴亚颀发行7,751,061股股份、向鲍晓磊发行3,484,185股股份、向刘辉发行2,235,146股股份、向江建平发行2,231,483股股份、向景鸿理发行1,891,273股股份、向姚崎发行1,117,570股股份、向郭熙冷发行1,031,605股股份、向孙嫣发行515,802股股份、向章征宇发行56,971,412股股份、向卞炜明发行17,950,998股股份、向于海波发行18,195,513股股份、向王勇发行11,400,915股股份、向张晓光发行9,097,532股股份、向满林松发行3,094,814股股份、向梁新民发行2,235,146股股份、向陈耀发行1,891,273股股份、向李雪莹发行1,547,407股股份、向陈宝雯发行855,155股股份、向刘蕾杰发行584,57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南洋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8,556,69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南洋股份与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程中，天融信股份将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天融信股份将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以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12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天融信股份已经完成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南洋股份持有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南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南洋股份的法律义务。

（二）验资

2016 年 12 月 28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4378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止，南洋股份已收到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共 27 名特定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418,085,467 元，由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持有的天融信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名称为“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价出资合计 3,620,620,144.22 元，其中 418,085,467 元为股本，3,202,534,677.22 元为资本公积。南洋股份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928,345,467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928,345,467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南洋股份的说明，南洋股份已就本次新增股份登记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帐结构表》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其已受理南洋股份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南洋股份的股东名册。南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18,085,467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418,085,467 股），非公开发行后南洋股份的股份数量为 928,345,467 股。

（四）南洋股份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南洋股份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洋股份尚未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南洋股份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

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南洋股份的法律义务；南洋股份已完成向本次收购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证券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将于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南洋股份股东名册。南洋股份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洋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除上述已办理完毕的事项外，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1. 南洋股份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南洋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8,556,69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南洋股份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

3. 南洋股份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尚需按照深交所的规定办理上市事宜。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

（一）南洋股份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外，本次交易已按照《重

组管理办法》实施完毕，该实施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谢元勋

晁燕华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